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380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巷2-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許婉婷

電話：03-3322101#5304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6596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聯絡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30354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19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案，准予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12月11日長庚自重字第113121100號函。
- 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又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併請公告於貴會網站。
- 三、旨揭會議審議通過之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草案，請續依獎勵辦法第34條規定辦理；另提案說明三：「如依本會章程第15條、第17條規定與土地所有權人另有協議者，則依約調整分配之。」一節，仍應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辦理，且不得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權益。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處）

副本：

市長張善政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長庚自重字第 113121700 號

主旨：公告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會第十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桃園市政府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府地重字第 1130354682 號同意備查在案。

(一) 公告事項：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二) 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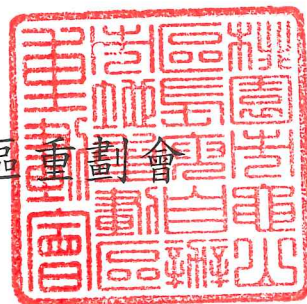
(三) 公告閱覽地點：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會址：桃園市龜山區文興路 146 號 5 樓之 1。

聯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8 巷 2-2 號。

電話：(03)328-6888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113/12/9

第十九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2024/12/9

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整
貳、地點：本會聯絡處(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8 巷 2-2 號)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 詹鴻政
伍、宣布開會：

記錄：李佳怡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設理事 7 人；現已出席理事有 7 人，另有監事陳明彰與會，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本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草案業依規研擬完成，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按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業經桃園市政府於 113 年 12 月 3 日以府地重字第 1130338810 號函准予核定在案，合先敘明。
- 三、次按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如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



規定與土地所有權人另有協議者，則依約調整分配之。

四、詳所呈重劃後土地分配圖(草案)。

辦 法：經出席理事同意，擬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4 條規定備具圖冊，召開並提請會員大會認可該重劃分配結果。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依上開辦法所揭程序辦理；並訂於 114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1:00 假東街日本料理(林口店)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 90 號，召開本區第三次會員大會。

柒、臨時動議。

理事李佳怡：本會前於 112 年 8 月 28 日就本重劃會名稱即「長庚」二字，易招致第三人混淆誤認乙事，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召開重劃會更名協商會議，並承諾將來召開本區第三次會員大會提請認可重劃分配結果時，應併予提案更名即修正重劃會章程第 2 條規定。準此，提請出席理事同意，本區第三次會員大會新增議案二：修正本會章程第 2 條規定：「本重劃會定名為「桃園市龜山區『公西』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本重劃會。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辦理；於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會員大會召開之通知時，載明上開會議事由。

捌、散會。

